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71號

抗 告 人 趙笠茗（原名趙培丞）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70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對於簽章或發票日記載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52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9月1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
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,65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沒有買賣行為，無分期行為，亦無融資分期行為，不知本票從何而來，基上，相對人即不應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抗告人上開抗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 寧